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互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nit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發 行 紅 股

授 出 一 般 性 授 權
及

修 訂 本 公 司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於同日上午九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兩個大會均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酒店地下III號室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無論股東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本通函所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發行紅股	4
授出一般性授權	6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7
一般事項	8
推薦建議	8
附錄 – 說明文件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酒店地下III號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報章公佈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訂明的事宜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紅利發行」	指	發行紅股
「發行紅股」	指	按本通函所述向股東有條件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本公司」	指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酒店地下III號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有關紅利發行及授出一般性授權之事宜
「一般性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日期」	指	發行紅股之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即本通函附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Radford」	指	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該公司由一項基金控制，該基金目前之受益人為本公司主席莊友衡先生之兒子，該公司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釐定紅利發行權益之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號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買賣連紅股權益之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除紅股權益後股份之首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紅股權益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之最後期限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 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九時十五分
記錄日期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十五分 (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
寄發紅股股票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紅股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China Unit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莊友衡先生(主席)
鍾紹涑先生(董事總經理)
盧更新先生
王迎祥先生
林炳昌先生*
翁世炳先生*
繆希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32樓

敬啟者：

發行紅股
授出一般性授權
及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中公佈，董事會擬提呈發行紅股、授出一般性授權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供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紅利發行、授出一般性授權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進一步資料，以及給予閣下將提呈考慮及酌情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紅利發行、授出一般性授權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發行紅股

董事會建議發行紅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位持有兩股現有股份之股東均獲發行三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新紅股，惟須受下文所列之條件規限。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452,136,39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為止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發行紅股將發行之紅股數目將為678,204,595股，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一筆為數約67,800,000港元之進賬將據此撥充資本。股份溢價賬中有足夠金額之進賬，足以用作發行紅股所需撥充資本之金額。於發行紅股後，本公司仍保留股份溢價賬之貸項結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9,017,950份行使價0.38港元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以及為數58,800,000港元換股價為1.48港元之350份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之行使價及換股價可根據發行紅股而作出調整，如須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盡快向公眾公佈。然而，倘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獲行使及獲轉換，將額外發行73,121,518股紅股，本公司須為此將股份溢價賬之進賬中約7,300,000港元撥充資本。股份溢價賬內有足夠金額，足以用作發行紅股所需撥充資本之金額，並考慮到行使全部未行使認股權證及全面轉換所有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於額外發行紅股後，本公司仍保留股份溢價賬之貸項結餘。

紅股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零碎配額

將不會根據紅利發行授出零碎配額，但將彙集處理及出售零碎配額後，得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紅利發行之條件

紅利發行須待達成下列條件，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
- (ii) 聯交所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紅股之股票

預期紅股之股票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或前後，按應得之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寄發予彼等，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

紅利發行之原因

董事會相信，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部分撥充資本之方式進行紅利發行，將為股東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之增長。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紅利發行之配額。為符合紅利發行之資格，投資者須確保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到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紅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預期紅股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待紅股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並在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之情況下，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紅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之股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及批准買賣。紅股除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外，將不會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及批准買賣。買賣紅股將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為紓緩出現不足一手之紅股而產生之困難，本公司已促使代理安排配對不足一手之紅股之買賣。欲利用此項安排之不足一手紅股之持有人，請由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正之交易時間內，聯絡中南証券有限公司之陳國安先生，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1樓，電話為3198 0888。

授出一般性授權

由於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授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期限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尋求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i)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超過20%之股份；及(ii)購回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超過10%之股份。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提呈 (其中包括)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上以一項特別決議案方式, 批准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以令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若干修訂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二零零三年公司 (修訂) 條例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 (結算所) 條例已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生效時廢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載有 (其中包括)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 已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登於報章公佈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請同時參照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年報第4至7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述如下:

- (i) 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 為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之變動, 根據已廢除條例項下之認可結算所須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認可結算所。
- (ii) 組織章程細則第16(A)條及16(B)條, 為遵守二零零三年公司 (修訂) 條例有關於 (其中包括) 遞交股份轉讓文件後十個營業日內發出股票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等若干條文。
- (iii) 組織章程細則第86(c)條, 為符合經修訂之上市規則附錄三, 根據上市規則, 倘股東須就某決議案棄權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某決議案, 則該股東所作表決或代其所作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將不予計算。
- (iv) 組織章程細則第107A(viii)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11條, 以配合經修訂公司條例, 可提呈普通決議案而毋須以特別決議案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董事職務。
- (v) 組織章程細則第108(B)條, 為符合經修訂之上市規則附錄三之規定 (其中包括), 除若干例外情況下, 董事會批准某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持有重大利益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時, 該名董事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亦不得計算在法定人數內。
- (vi) 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 為符合經修訂之上市規則附錄三之規定 (其中包括), 股東 (被提名參選董事之人士除外) 擬提名一位人士參與董事選舉而向本公司發出通知

董事會函件

的最短期限(期間該位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將為至少七日。遞交有關通知之期限，須由不早於就該選舉而召開大會之通告寄發日期起，直至不遲於舉行該會議日期前七日止。

(vii) 組織章程細則第178(B)條，為符合經修訂公司條例，本公司可為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就任何責任及就本公司或關連公司之任何訴訟抗辯時所涉及之責任而購買保險及續保。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本通函所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發行紅股、授出一般性授權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鍾紹涑
謹啟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證券之權利(「購回授權」)而呈給股東之說明文件。

1. 聯交所購回證券之規則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所有購回證券之建議，必須事前經由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性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之個別批准之方式)批准，而該等將予購回之證券必須為繳足。

2. 用作購回之資金

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而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資金支付。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已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會認為，倘購回授權(如獲批准)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不擬在其不時認為將會對本公司為恰當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452,136,397股股份所組成。

假設(i)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ii)本通函第14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3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高達45,213,639股股份。

4. 購回之原因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向股東取得一般權力以便在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證券，乃合乎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項購回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或會提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只會當董事會相信該項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作出。

5. 董事會之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香港所有適用之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adfor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39%，是唯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主要股東。按發行紅股完成後將不會發行新股份為基準，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如獲批准），Radford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21%。因此，Radford將無任何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董事不知悉按照購回授權購回，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

即使購回授權建議獲得通過，董事會現時無意全面行使當中權力以購回證券，以及倘導致須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亦不會行使購回授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不會少於25%。

7. 董事、其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各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已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均無意出售本公司證券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證券，其有意出售本公司證券予本公司或其承諾不會出售其所持有之本公司證券予本公司。

8.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三年		
五月	1.360	1.050
六月	1.250	0.700
七月	1.170	0.920
八月	1.200	0.950
九月	1.330	1.030
十月	1.290	0.747
十一月	1.200	0.900
十二月	1.100	0.950
二零零四年		
一月	1.380	0.940
二月	1.950	1.100
三月	2.000	1.550
四月	1.950	1.700

9.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1條載有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於每次股東大會提呈會議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以前）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有關要求可由下述任何一方提出：(i)大會主席；(ii)至少三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iii)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並佔總數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iv)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並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東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



China Unit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互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酒店地下III號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i) 將一筆為數約67,830,000港元之數額(即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或根據本決議案令發行紅股生效所需之其他較大數額撥充資本，以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條件是不得以現金支付有關款項，而是用以按面值繳足不少於678,204,595股股份(「紅股」)，以及有關紅股將以紅利分派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之方式，入賬列為繳足發行及配發及分派，比例是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派三股紅股(「紅利發行」)，及以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列之基準(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經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有關撥充資本及分派；
 - (ii) 將不會向股東配發零碎紅股，惟零碎紅股將彙集處理及於市場出售，得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iii) 根據上文第(i)及(ii)段將予發行之新紅股，於各方面將與在發行紅股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
- (B) 授權董事(i)發行及配發紅股；及(ii)作出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就訂立、進行及完成本決議案計劃進行之任何或其他所有交易而必須、適當及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

2.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B) 於有關期間內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作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C) 董事根據2(A)及(B)段之批准，而非根據配售新股（定見下文）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時。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其當時持股量之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3.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證券，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有關證券必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進行；
- (B) (A)段之批准須加於給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證券；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A)段之批准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證券總面值，不得多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待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召開之大會通告第2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按照及根據上述第3項決議案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須加於本公司董事按照及根據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召開之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及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上。」

承董事會命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紹涑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32樓

附註：

1. 隨函奉付供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一名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出席同一股東會議。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2樓，方為有效。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有關股份之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之持有人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China Unit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互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_____ 股^(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註3)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酒店地下III號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以本人／吾等名義，就下列普通決議案按照以下所載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普通決議案1		
普通決議案2		
普通決議案3		
普通決議案4		

簽署^(註6) _____

日期 _____

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一位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表該股東出席及表決，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作實。
4.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決議案，請在有關之「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某決議案，則請在有關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不填寫任何一欄，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任何屬正常途徑提呈大會但並不載於會議通告內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5. 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有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表其出席及表決。股東可親自或委派代表表決以點票形式進行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相同會議。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適用)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2樓)，本委任表格方為有效，而所委任之代表方被視為正式獲任代表閣下投票。
8. 倘股份屬聯名持有，該股份任何一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但倘多於一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排名於股東名冊上首名之持有人被視為有權作出投票者。